

##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### 屯門區議會 2012-2013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二次報告

---

#### **會議**

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本年12月13日召開第十三次會議。

#### **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**

2. 財委會通過將一條由五柳路沿西鐵橋底下的明渠旁邊，向北通往亦園邨的道路命名為「青亦路」，以及將一條位於青磚圍東面，港深西部公路天橋下的行車道命名為「麥園圍路」。

#### **區議會撥款申請(2014年1月至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)**

3. 財委會通過撥款28,731元予1項撥款申請。

#### **區議會撥款申請(2014至2015財政年度舉行的活動)**

4. 財委會通過撥款10,364,228元予合共8項撥款申請，而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，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。

#### **區議會撥款個案**

5. 財委會認為「秋田齊歡樂建生」的活動涉及過度宣傳，而負責團體作宣傳的動機亦十分明顯，遂通過撤銷該活動的撥款。此外，財委會亦認為「雋藝之聲第6屆歌唱大賽」的活動之印刷品涉及對個人和團體過度讚揚和宣傳，遂通過撤銷該活動的撥款。

#### **委員應如何按區議會會議常規提交討論文件**

6. 財委會通過有關文件的建議，以供各委員會主席在處理委員提交的討論文件時參考。

## 屯門區議會應否分工合作、各盡所長？！

7. 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，包括：贊同文件的動議，但認為區議會職務的分配受客觀因素影響，難以完全實踐文件提出的原則；指出部分工作小組較少召開會議，或經常因人數不足而流會，這反映召集人協調能力的重要，但工作小組成員亦同時有出席會議的責任；認為職務分配不完全平均屬正常現象，重要的是分配職務的制度有認受性，獲委任者亦能完成任務；認為屯門區議會已能達致分工合作，以及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數量最多，有檢視的必要。

8. 經討論後，財委會以 12 票贊成，0 票反對，7 票棄權，通過一項相關的動議。

##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

9.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，區議會合共撥款 27,789,312 元，資助 1,306 項社區參與活動。

##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
10. 「屯門游泳訓練班」的活動只有 8 名參加者，違反了撥款準則有關訓練班或興趣班每班的學生不可少於 10 人的規定，因而被撤銷撥款。秘書處於上訴限期前並無收到該團體的上訴申請。

##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-2013 工作小組報告

11. 財委會備悉，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-2013 的內容現正擬備當中，稍後將把有關稿件發送予各議員參閱及提出意見。此外，財委會通過按一貫做法，討論事項及舉辦活動較多的委員會可佔較多篇幅。

## 2012-2013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

12. 財委會通過由秘書處按署方的規定，安排取消未能兌現的支票及補發有關款項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: 2013 年 12 月 23 日

檔號: HAD TM DC/13/30/FAPC/2